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產品風險等級：RR1(保守型)，適合一般及高淨值客戶申請

全球人壽美享多利

利率變動型美元還本終身保險(FIP)

商品特色

- ✓ 美元收付，滿足外幣保險需求。
- ✓ 自第一保單年度末即開始領回生存保險金，年年領回，靈活運用。
- ✓ 可彈性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資產運用更靈活。

範例說明

40歲男性，投保「全球人壽美享多利率變動型美元還本終身保險」，投保金額100,000美元，繳費2年，年繳標準保險費54,400美元，年繳應繳保險費53,316美元(享金融機構轉帳1.5%及高保額0.5%保費折讓)，2年總繳保險費106,632美元，至110歲可領回祝壽保險金454,557美元，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應繳保險費	假設宣告利率 3.95%					
			增值回饋分享金	總保險金額 (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保單價值準備金	生存保險金	累積生存保險金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解約金
1	40	53,316	525	47,438	800	800	55,469	35,710
2	41	106,632	1,648	102,231	1,759	2,559	111,429	77,217
3	42	106,632	2,268	104,483	1,788	4,347	112,063	79,473
4	43	106,632	2,319	106,788	1,828	6,175	112,682	105,788
5	44	106,632	2,370	109,149	1,868	8,043	113,274	108,149
6	45	106,632	2,423	111,568	1,910	9,953	113,837	111,568
7	46	106,632	2,476	114,045	1,952	11,905	115,997	114,045
10	49	106,632	2,645	121,811	2,085	18,025	123,896	121,811
30	69	106,632	4,103	188,962	3,234	70,954	192,196	188,962
50	89	106,632	6,364	293,126	5,017	153,058	298,143	293,126
70	109	106,632	9,869	—	7,782	280,418	462,339	—

註：●「增值回饋分享金」係包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數值。

●本範例之宣告利率為假設值，實際宣告利率依全球人壽公告為主。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變動。

●本範例係假設於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全球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以3.95%為例及所有條件不變之試算結果。

●上表所列保單年度末之各項數值除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及生存保險金外，係不含當年度末應給付之生存、祝壽保險金之金額。

●有關未滿15歲被保險人所繳保險費退還之範例，敬請參閱全球人壽網站-未滿15歲被保險人所繳保險費退還範例之說明。

●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其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經濟環境而波動，並依全球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除保單條款另有規定外，全球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增值回饋分享金

■全球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下列方式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

一、第一保單週年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按本契約生效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2年期繳費為1.75%；6年期繳費為2.5%)之差值，乘以當年度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二、第二保單週年日起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按前一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2年期繳費為1.75%；6年期繳費為2.5%)之差值，乘以當年度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註：本契約所稱「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以該保單年度保險金額對應之期初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生存保險金)及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含生存保險金)二者加總後除以二所得之金額。

■全球人壽依前項方式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時，若宣告利率低於或等於本契約預定利率，則該保單週年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零。

■全球人壽依下列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一、第一至第六保單年度：全球人壽依要保人於申請投保時，所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或「抵繳應繳保險費」二種方式之一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且要保人得以書面通知全球人壽變更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為前述二種給付方式之一。

二、自第七保單年度起：全球人壽將依要保人於申請投保時(如有申請變更則為最近一次申請變更時)，所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儲存生息」或「匯款給付」三種方式之一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註：要保人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時，全球人壽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者，增值回饋分享金僅得採抵繳應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死亡者，全球人壽應退還依前項計算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

- 本商品幣別：美元
- 全球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 欲詳細瞭解本商品銷售之其他應注意事項及全球人壽公開之相關資訊及說明，您可選擇親洽全球人壽服務據點或至網址www.transglobe.com.tw查詢，並請參閱本簡介末頁之注意事項。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台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六段288號16樓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00-662

投保規則 (詳細內容或其它未規範事項請參閱新契約投保規則之規定)

- 1.保險期間：**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
- 2.繳費年期／投保年齡：**2年期(0歲~78歲)、6年期(0歲~74歲)
- 3.投保限額：**
最低保額1萬美元，累積最高保額300萬美元，以1,000美元為增加單位。
- 4.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須繳納二個月保費)
- 5.繳費方式：**
 - 自行繳納(匯款)：限匯入全球人壽外幣指定銀行之外幣帳戶。
 - 金融機構轉帳：填寫保險費付款授權書，限授權全球人壽外幣指定銀行之外幣帳戶。

保費折讓

- 選擇金融機構轉帳者，可享1.5%保費折讓。
- 首期選擇自行繳納(匯款)且續期選擇金融機構轉帳者，可享1.5%保費折讓。
- 高保額保費折讓：

繳費年期	單張保額	保費折讓
2年期	5萬美元~9.9萬美元	0.3%
	10萬美元(含)以上	0.5%
6年期	5萬美元~9.9萬美元	0.5%
	10萬美元(含)以上	1%

全球人壽美享多利利率變動型美元還本終身保險(FIP)總保費費率表

(單位：美元/每千元美元保險金額)

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費率
男性/女性	2年期	0~78歲	544
	6年期	0~74歲	181

匯款相關費用及負擔對象

費用負擔對象	收取費用之銀行		匯款相關費用		匯入銀行手續費
	匯出銀行	國外中間銀行	匯入銀行	匯入銀行	
1.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清償保險費及利息、補繳短繳保險費或返還保險單借款本息 2.受益人歸還保險金	要保人/受益人	要保人/受益人	全球人壽	全球人壽	全球人壽
1.全球人壽給付各項保險金或返還所繳保險費 2.全球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 3.全球人壽償付解約金 4.全球人壽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 5.全球人壽交付保險單借款	全球人壽	全球人壽	全球人壽	要保人/受益人	要保人/受益人

- 註：1.如要保人選擇由全球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交付或受領各款項，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全球人壽負擔。
2.如收款銀行為全球人壽指定銀行時，其匯入銀行手續費均由全球人壽負擔。
3.因年齡錯誤歸責於全球人壽致全球人壽退還保險費或要保人補繳短繳保險費時，由全球人壽負擔全部匯款往來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

各年度未解約金加上累積生存保險金加計利息對累積保費加計利息之相對比率 (以繳費年期2年為例)

保單年度	5歲		35歲		65歲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5	94%	94%	94%	94%	94%	94%
10	97%	97%	97%	97%	97%	97%
1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 上表係依「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辦理，利率為1.08%。
- 依據上表顯示本商品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 上表係以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各項數值計算而得。

保險範圍

1.生存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全球人壽按下列計算方式所得金額給付生存保險金，最高給付至本契約之滿期日(含)止。
 - 繳費期間為2年期：
 - (一)繳費期間屆滿日前：前一保單年度之總保險金額x 0.8%。
 - (二)繳費期間屆滿日(含)後：前一保單年度之總保險金額x 1.75%。
 - 繳費期間為6年期：
 - (一)繳費期間屆滿日前：前一保單年度之總保險金額x 0.3% x 保單年度。
 - (二)繳費期間屆滿日(含)後：前一保單年度之總保險金額x 2.5%。
- 前項所稱繳費期間屆滿日係指繳費期間屆滿後第一個保單週年日。

2.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 被保險人滿15歲前：退還所繳保險費。
 - 被保險人滿15歲後：分別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各自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保險費總和乘一點零一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總和」二款金額之較大者，再依其加總後之總和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屆滿後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 被保險人滿15歲前：退還所繳保險費。
 - 被保險人滿15歲後：分別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各自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保險費總和乘一點零一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總和、保險金額」三款金額之最大者，再依其加總後之總和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 全球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1.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2.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99年2月3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全球人壽)，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全球人壽不負給付責任，全球人壽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3.祝壽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屆滿期日仍生存者，全球人壽按總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 全球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注意事項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給付金額。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質課稅相關實務案例，敬請參閱全球人壽網站-法規專區-實質課稅原則說明。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9.47%，最低6.77%；如要詳細瞭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業務員、全球人壽服務據點/服務中心(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00-662)或網站(網址：www.transglob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簡介篇幅有限，僅能摘錄要點。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包括保險給付之相關條件、限制等)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瞭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其詳細保障範圍及條件皆依相關法令辦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為以外幣交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不同幣別交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承擔本商品幣別(美元)所生之風險如下：(1)匯率風險：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本商品幣別為之，未來若兌換他種貨幣時，將因時間及匯率不同而產生匯兌差異。(2)政治風險：本商品幣別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影響。(3)經濟變動風險：本商品幣別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影響。
- 本商品經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全球人壽及全球人壽負責人依法負責。
- 「全球人壽美享多利利率變動型美元還本終身保險(FIP)」及本商品簡介係由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代收/代轉保險費及保險文件，惟全球人壽保有本商品最後承保與否之權利。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是兆豐金融控股成立的子公司，其成立宗旨在於服務兆豐金融全體客戶，提供合法優質的人身保險商品，以協助您選擇合適的保險規劃，達到分散風險，讓您輕鬆確實地為自己家人的人身安全與健康，做到周全的保障規劃。客戶服務專線：02-2394-5224